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6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6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竟以縱有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5月間某日，在臺中市沙鹿區某處，將其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LINE暱稱「佳宣」之人，容任「佳宣」使用。嗣「佳宣」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，經伊瀏覽點選連結後，即以LINE向伊佯稱：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3年6月11日12時20分許至13時8分許，合計匯款16萬元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也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應視同自認，並經調閱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05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足可認定。詐騙集團的詐騙行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，構成侵權行為。被告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

判費，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因此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